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自願性公告

與兩政府部門協商有關收回 G05701-4 宗地全部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由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世界家庭公司」)全資投資之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南塑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新廈大道33號之廠房地塊宗地(G05701-4)佔地 206,287 平方米的工業土地，現為「南塑公司」作為廠址之用(「有關土地」)。

深圳市龍崗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及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崗管理局(「兩政府部門」)通知「世界家庭公司」有意收回全部「有關土地」使用權(G05701-4宗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深龍地合字(1994)024號面積 208,637 平方米,《收地補償協議書》深國房龍收合字(2007)第009號收回土地面積 2,350 平方米,剩餘土地面積 206,287 平方米)(「擬收回土地事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約見「南塑公司」就「擬收回土地事項」進行了首次協商會議(「與兩政府部門首次協商會議」)作出初步講解、諮詢及商討收地補償事宜。

就「擬收回土地事項」各相關方於「與兩政府部門首次協商會議」中尚未達成任何建議、結論、口頭承諾或協議。如有關「擬收回土地事項」有進一步之消息或資料，如合適會適時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有關「擬收回土地事項」的收地補償協議尚未確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